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 吳奉珍

電話:(02)23977359分機:359

傳真:(02)23217241

電子信箱: judy@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02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002029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2211002029590.odt、JCS4411002029590.pdf)

主旨:「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年8月2日以經貿字第1100202959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 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財政部關務 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 關務署高雄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 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關貿 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 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 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 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 務中心、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 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 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 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 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 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 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 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 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 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 吳奉珍

電話:(02)23977359分機:359

傳真:(02)23217241

電子信箱: judy@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02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002029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2211002029590.odt、JCS4411002029590.pdf)

主旨:「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年8月2日以經貿字第1100202959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 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財政部關務 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 關務署高雄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 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關貿 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 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 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 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 務中心、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 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 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 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 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 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 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 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 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 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





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 民國關稅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 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 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 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中華民國常駐 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秘書室(法制),資訊中 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電2031/08/02文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02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002029590號



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書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三 條 申請預查英文名稱及出進口廠商登記,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但貿易局電腦系統故障時,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
- 第五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主體名稱審查; 主體名稱不相同,其英文名稱為不相同。

英文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 其主體名稱相同,其英文名稱視為不相同。

前項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包括冠詞、縮寫、空格、符號、 大小寫及組織種類。

第七條 (刪除)

第 八 條 出進口廠商依法變更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中文名稱、 組織、代表人、負責人、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者,貿易局 得依據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變更其出進口 廠商登記資料。

> 出進口廠商申請英文名稱變更登記,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出進口廠商應於辦妥前項變更登記後,始得繼續經營出 進口業務。